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17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请预算下达指标、或伍贰拾柒万之至农村股学部使用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李钦平 2021.10.1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项目。本次下达的指标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列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请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脱贫县按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| 市州 | 县市区/单位 | 金额(万元)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| 新田县 | 227.00 | |